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6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于2013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8名,董事长刘云文先生因工作调动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于小虎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刘云文先生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1.刘云文先生与公司大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会关联董事于小虎、于国宏、任勇强、杜秉光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2.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审议通过《刘云文先生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议案二:推荐李金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1.李金泉先生与公司大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会关联董事于小虎、于国宏、任勇强、杜秉光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2.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审议通过《推荐李金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二。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董事简历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金泉先生: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76年12月至1999年6月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617厂)工程师、科长、处长、副厂长,1999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兵器集团第一事业部副主任,分党组成员、企业管理与质量保障部主任(局长),资产管理部经理兼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兵器集团资产管理部经理兼任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兵器工业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兵器集团特专专务、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任兵器集团特专专务、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金泉先生任职的兵器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8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1日15:00-2013年9月2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日15:00至2013年9月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156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云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1人,代表公司股份89,354,3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01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89,30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76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49,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8%。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3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2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3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2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3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2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3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2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3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使用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按回购价格不超过7.50元/股,预计可回购1,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联系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3年9月3日至2013年10月17日,每日8:30-11:00,13:3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浙江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1568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丽霞、俞慧敏
邮政编码:314003
联系电话:0573-82228188/82228698
传真号码:0573-82228606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3-04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参加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通仪式”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活动内容:
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的交流形式,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通过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jiangxi>)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2.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军先生、财务总监胡金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崔忠南先生。
3.本次活动时间:
2013年9月6日(本周五)下午15:30-17:3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江西证监局将与深圳证监局联合举办“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
时间:2013年9月6日(周五)下午15:30-17:30
网址:<http://irm.p5w.net/dqhd/jiangxi/>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重大违规。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召开时间: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10:30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11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事项
2.本次会议议案:
议案一:选举李金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三、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9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3年9月17日14:00-17:00。
6.登记地点: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未在登记日登记的股东也可参加股东大会
四、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2.邮编:124021
3.电话:(0427)5855742 (755)25986651
4.传真:(0427)5855742 (755)25985575
5.联系人:王理良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3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使用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按回购价格不超过7.50元/股,预计可回购1,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联系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3年9月3日至2013年10月17日,每日8:30-11:00,13:3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浙江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1568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丽霞、俞慧敏
邮政编码:314003
联系电话:0573-82228188/82228698
传真号码:0573-82228606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3-30号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25),公告中披露,本公司以“北方方正集团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搬迁及医药出口基地建设”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并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资金1亿元。

2013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了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前述申请资金的《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201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碚发改【2013】191号)。依据该通知,北碚区政府相关部门计划向本公司下达资金1亿元,专项用于“北方方正集团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搬迁及医药出口基地建设”项目申报的建设。在收到该笔资金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补贴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收到相关款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3-01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整体破产资产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18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阳光”)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3】石破字第1-7号】,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8日作出裁定,宣告宁夏阳光破产。(详见本公司2013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013年9月2日,本公司收到了宁夏嘉德拍卖有限公司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受宁夏阳光破产管理人委托,宁夏嘉德拍卖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在银川市兴庆区民族中房商务大厦A座11F举行了拍卖会,公开拍卖了宁夏阳光的整体破产资产,拍卖的结果是:江阴建禾铝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0,826万元成功竞得宁夏阳光的整体破产资产。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编号:临2013-029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上海市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市以10.62亿元人民币的总价竞拍获得上海市“延吉镇街道22街坊”地块,该地块土地面积18,058.8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6,118平方米。该地块位于上海市,四至范围:东至水丰路,南至舒兰路,西至隆昌路,北至松江路。土地用途为住宅、办公。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3-038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现金红利方式。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8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元。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1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1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22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22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9日
●除息日:2013年9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9月17日
●利息红利发放日:2013年9月17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政策经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28,365,585,227股为基数,向2013年9月9日收市后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13年中期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58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约44.82亿元。A股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2.发放年度:2013年上半年度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01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2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8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9日
●除息日:2013年9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9月17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截至2013年9月9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宴楼7层
电话:010-68946790
传真:010-6846679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3-039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0.0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9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3年9月10日

2013年8月28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自截至2013年9月9日收市后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13年中期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58元(含税)。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民生转债”发行后,当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 P1= P0-D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鉴于公司于2013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规定,“民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于2013年9月10日起,由每股人民币10.0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92元。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69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与中国银行深圳总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于近日收到与银行签署的协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鑫”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5.产品代码:CNVAZQKFEPT-36D
6.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
7.产品收益率:3.70%/年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9月2日
9.产品到期日:2013年9月27日
10.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中国银行在本产品到期时将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股票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3-30号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25),公告中披露,本公司以“北方方正集团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搬迁及医药出口基地建设”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并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资金1亿元。

2013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了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前述申请资金的《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201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碚发改【2013】191号)。依据该通知,北碚区政府相关部门计划向本公司下达资金1亿元,专项用于“北方方正集团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搬迁及医药出口基地建设”项目申报的建设。在收到该笔资金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补贴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收到相关款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45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方案重大调整及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对其所持股份变现最后审批,为避免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西北轴承 000595)自2013年8月27日至9月2日停牌。

停牌以来,公司与认购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认购方式、认购数量等内容进行了持续沟通及洽商。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塔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增加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由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对其所持债权尚未完成审批程序,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3-05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2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8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13年12月31日前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增加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2013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于2013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续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议案》。为降低贷款成本,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更好的拓宽与各商业银行的合作渠道,公司已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的贷款5,000万元到期归还后不进行续贷,公司将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3】034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股东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和管彤先生,目前四位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1,674,073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43.180%。
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收到由自然人股东管彤先生提交的《关于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的声明和承诺》,由于已不在公司任职并考虑到个人精力有限,管彤先生声明:自2013年8月30日起,本人将不再与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及影响,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发展,管彤先生承诺:本人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2013年8月30日,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共同出具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的声明和承诺》,据此声明和承诺,除管彤先生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外,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形未发生变化,三人承诺将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仍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
自2013年6月9日本公司董事会换届之日起,管彤先生已经不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及其他职务。除管彤先生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外,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余成员未发生变化,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仍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稳定。
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均为公司现任董事,现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胜军	22,071,450	11.669
2	郭伯春	22,071,450	11.669
3	刘毅	22,071,451	11.669
	合计	66,214,351	35.006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